**111學年度學生轉學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：**

1. *轉學行政作業：*

(1) 請轉出申請學校承辦老師先轉知轉入學校之承辦老師，確認此生已轉入該校，並請轉入學校承辦老師協助該生申請助學金，避免清冊漏列，以利行政作業。

(2)請填寫此Google 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1tcuWHgqsCjj92ng8>，將相關資料確認清楚並正確填寫。

(3)填寫Google 表單後，三日內會修改助學金系統學生資料，若三日後，未修改，請與本案聯絡人連繫， 本案聯絡事項請逕向聯絡人林希拉小姐04-22188645洽詢。

(4) 若逾期辦理轉出轉入之行政作業申請，助學金之發放將由轉出學校承辦人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。

